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林思慧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其於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詎聲請人就前揭裁定附件編號8所命補正

「債務人應提出證據說明如何負擔超過薪資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，及有何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」之事項，僅於114年2月5日提出陳報狀陳稱「我3個子女，除了長子因精神病住院，會請另外兩個小孩給我扶養費來做清償繳款」，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主張；又經本院命聲請人於114年2月6日到庭說明，該通知業於同年1月16日送達債務人，惟聲請

01 人並未到庭，亦未陳報有何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乙節，有本
02 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在卷足稽，堪認聲請人經本院通知，無
03 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並拒絕提出關係文件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04 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2 書 記 官 陳香菱